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华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9 月 2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华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华享三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72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 06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弘华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华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09 月 30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09 月 30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09 月 30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 09 月 30 日

2.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天弘华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三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次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的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时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封闭期结束日的次日。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 2026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3 日，投资者可在此开放期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不含网上直销系统，下同）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申购金额仍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元。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文件的约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80%
100万≤M＜200 万	0.50%
200万≤M＜500 万	0.30%
500万≤M	1000元 / 笔

同一交易日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是否开展优惠活动及具体费率优惠规则均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 10000 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 10000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 10000 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文件的约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 7 日以上（含 7 日）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7天≤N＜30 天	0.50%
30天≤N	0.00%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请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 3678 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16 层 02 单元 3 号房间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黄辰立

电话：（022）83865560

传真：（022）83865564

联系人：司媛

客服电话：400-986-8888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基金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详询直销中心电话（022）83865560 或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查询。

6.2 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 2026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3 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等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上述申购业务限额包括普通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限额包括转换出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文件的约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天弘医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9 月 2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医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医药创新
基金主代码	01065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齐震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盟盟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齐震
任职日期	2026年 09 月 29 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7年 7 月 -2019 年 4 月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行业分析师； 2019 年 4 月 -2020 年 10 月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行业分析师； 2020 年 10 月 -2026 年 3 月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2026 年 3 月加盟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 2026-026 号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债务逾期及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银行债务逾期的基本情况

近日，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现未能按期偿还部分银行债务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银行债务本金、利息（以最终结算金额为准）逾期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逾期金额（万元）	到期日期
1	西安银行西安浐灞国际港支行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3.80	2026年 9 月 20 日
2	长安银行西安莲湖区支行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2.40	2026年 9 月 21 日
3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7.36	2026年 9 月 21 日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3.15	2026年 9 月 21 日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3.86	2026年 9 月 22 日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9.06	2026年 9 月 22 日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49.83	2026年 9 月 22 日
8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350.00	2026年 9 月 26 日
9	西安银行西安浐灞国际港支行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026年 9 月 27 日
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6.00	2026年 9 月 28 日
累计逾期金额			22,665.46	

本次逾期银行债务本金及利息累计 22,665.46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80%。

二、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性质	实际冻结金额（万元）
1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西安西稍门支行	6113****7679	一般账户	1,669.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	3700****2719	一般账户	859.6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	2990****0606	一般账户	588.7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科技支行	7252****5211	一般账户	113.71
2	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实际冻结金额 100 万元以下合计 36 个				882.06
累计实际冻结金额					4,113.40

上述银行账户实际冻结金额合计 4,113.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59%。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由于部分债务发生逾期，公司可能承担违约金、滞纳金、罚息、逾期利息等额外支出；公司可能面临诉讼、仲裁以及银行账户、资产被冻结等风险。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及子公司资金支取构成一定影响。对此，公司将持续与债权人沟通协商，妥善处置债务逾期事项；通过加强成本管控、加大应收账款清收力度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积极配合法院及申请执行人，通过和解或调解尽快解除冻结。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796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编号：临 2026 — 033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钱江生化”）的持股 5%以上股东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水务”），持有公司股份 165,350,891 股，全部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8%。其中云南水务累计被冻结股份 59,255,428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35.8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84%；累计质押股份 106,095,463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64.1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24%；累计被轮候冻结的股份为 59,846,998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36.1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91%。本次拍卖股数为 8,012,511 股，均为被冻结的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4.85%，占公司总股本的 0.92%。

●云南水务持有公司的 8,012,511 股股份将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 10 时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进行公开拍卖。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公司将根据最终拍卖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云南水务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上述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因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与云南水务存在施工合同纠纷，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起诉云南水务，并冻结云南水务所持有的钱江生化 8,012,511 股股份作为诉前保全，冻结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披露的临 2024-042 号公告。2026 年 9 月 28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的《拍卖通知书》，法院决定拍卖云南水务持有公司的 8,012,511 股股票，并在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发布公开拍卖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拍卖的基本情况

1、拍卖标的：云南水务所持钱江生化的部分股份，股数为：8,012,511 股，起拍价为：28,997,290 元，云南水务所持该股份已被司法冻结。

2、拍卖时间：2026 年 11 月 5 日 10 时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3、拍卖平台：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0663/02）。

4、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5、本次拍卖股票系限售流通股，竞买人竞得后亦受相应的限售限制。

具体情况请以法院在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拍卖公告为准。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云南水务不存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业绩补偿义务。

2、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 8,012,5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2%，占云南水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85%），云南水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上述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大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等导致减持股份的，若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规定。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4、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会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公告编号：临 2026-032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承诺内容

2020年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乐音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中，为避免未来与飞乐音响及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电子集团”）及控股股东之母公司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补充承诺函。2023 年 9 月 28 日、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仪电电子集团、仪电集团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仪电集团承诺将在 2026 年 9 月 28 日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关停并转、业务合并等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解决全资子公司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中认尚动（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子公司与飞乐音响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相同业务的情形；仪电集团及仪电电子集团承诺将在 2026 年 9 月 28 日前通过股权转让、关停并转等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解决上海云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飞乐音响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可能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仪电电子集团、仪电集团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0）。

二、承诺前期履行情况

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上海云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6 年 9 月 9 日，本次交易手续已全部履行完毕，公司持有云瀚科技 75%股权，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仪电电子集团及仪电集团前期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部分履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上海云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股权暨关联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0）。

2026 年 9 月 9 日，仪电集团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进展的告知函》，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全资子公司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市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9 月 10 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9）。

三、承诺履行进展情况

2026 年 9 月 28 日，仪电集团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完毕的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仪电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市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事项已办理完成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不再纳入仪电集团合并报表范围。至此，仪电集团及全资子公司仪电电子集团前期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均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三佳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 — 043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09:00-10:00

●线上会议召开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至 10 月 12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或通过公司邮箱 bj@chinatrinity.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9:00-10: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09:00-10:00

（二）线上会议召开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裴晓辉先生

副董事长、总经理：昌望先生

财务总监：汪兵先生

独立董事：黄顺武先生

董事会秘书：夏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至 10 月 12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bj@chinatrinity.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62-2627520

邮箱：bj@chinatrinit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及部分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6 年 10 月 11 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杨正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杨正洪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杨正洪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团队之间并无重大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提请公司或公司股东注意。杨正洪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职前，杨正洪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杨正洪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一、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6 年 10 月 11 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工作进程，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二、部分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职的情况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杨正洪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战略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6年 10 月 11 日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杨正洪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正洪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职前，杨正洪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杨正洪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公司董事会对杨正洪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126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有关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前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的担保，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授信及有关担保事项概述

202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租赁暨有关担保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前述授信额度的担保，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融资租赁暨有关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026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增加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租赁暨有关担保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融资租赁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即 2026 年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或等值外币，前述额度尚需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融资租赁暨有关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0）。

二、授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向金融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总额为 215.44 亿元，已签署融资及授信合同总额为 65.89 亿元。前期已签署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9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融资租赁暨有关担保的进展及子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融资租赁暨有关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10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融资租赁暨有关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123）。本次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向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500 万元，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维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王维与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如下：

（1）保证本金：2,800 万元

（2）保证范围：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实现债权和保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司法拍卖辅助工作费用、公证费、执行费、公告费、差旅费等)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如有)等。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贷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 652,1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10.53%（含本次担保），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不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情形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五、与王维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王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438,368.36 万元（含本次关联担保）。近 12 个月内，公司与王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440,368.36 万元，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8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8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B 座 34 层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公直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88 人，代表股份 502,52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257%。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486,007,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165%。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587 人，代表股份 16,512,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92%。

（4）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587 人，代表股份 16,512,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87 人，代表股份 16,512,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92%。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98,539,600	99.2079%	1,970,500	0.3921%	2,009,900	0.400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532,500	75.8952%	1,970,500	11.9331%	2,009,900	12.1717%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陈楠律师、黄越杰律师为本次股东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7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冯橹铭先生、王树光先生已回避表决。同意公司与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创投新材料基金”）、工融金投（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工融金投”）、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以下合称“转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 97,159.8 万元受让上述转让方各自持有的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海亮”）共计 18.6916%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在审议该事项时已回避表决。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97,159.8 万元，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已履行完毕。

2026 年 9 月 24 日，甘肃海亮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兰州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甘肃海亮的股权比例已由 48.5981%增加至 67.2897%。甘肃海亮在本次交易前后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甘肃海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本次变动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亮股份	208,000	48.5981	18.6916	288,000	67.2897
深创投新材料基金	150,000	35.0467	-11.6822	100,000	23.3645
工融金投	30,000	7.0093	-2.3364	20,000	4.6729
海亮集团	40,000	9.3458	-4.6729	20,000	4.6729
合计	428,000	100.00	-	428,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若出现尾差，系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数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兰州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2、股权转让款水单。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